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990号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马环卫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龙马环卫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龙马环卫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龙马环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马环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龙马环卫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红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婷婷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92.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11元,共计募集资金72,982.7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3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948.3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1.3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69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9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1,697.0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3,285.61
	“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136.68
	利息收入净额	2,655.0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7,328.40
	利息收入净额	690.58

	项目投入	$D1=B1+C1$	50,614.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2=B2$	2,136.68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2$	3,345.5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2,291.9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291.92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境”）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5日、2018年9月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92902562210118	22,27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36050078801700000074	21.62	[注]
合计		22,291.92	

[注]该银行账户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之银行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办理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3,675,306.86 元。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675,306.86 元。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09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3,675,306.8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中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通过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建设，开展对环卫服务行业政策研究、产业经济研究、标准规范的研究，参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环卫服务相关政策制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环卫服务业务标准，在政策、标准方面取得领先优势，是公司占领行业发展高地，取得环卫服务业务跨越性发展的必然举措。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制定了“装备+服务”的发展战略之后，公司已建的装备销售营销网络无法承载基于一体化环卫作业服务的营销模式，通过该项目建设，驻地网点人员与客户保持多层次的、经常性的紧密接触，不仅可以将客户需求通过制度化、系统化的管理体系进行汇总、分析，深入了解用户需求，并结合地方特点和公司的技术、服务优势，快速响应需求，还可以为公司的产品开发、营销策略等提供决策依据，有助于公司把握机会、规避风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1. 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继续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高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各个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71,697.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28.40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2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614.0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	否	46,895.52		46,895.52	17,294.43	-18,946.33	59.60	[注]	129,643.84	是	否
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	否	2,495.36		2,495.36		-2,136.68	14.37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306.14		2,306.14	33.97	0.00	100.00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1,697.02		71,697.02	17,328.40	-21,083.01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的投入进度主要受公司目前环卫服务项目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以及有意向公司签订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合同的客户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上述项目的投入进度没有达到预期计划，公司将在未来一年全力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投入。</p> <p>“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是拟在厦门购买 5,000 平米左右的办公区域，改善研发工作环境，建设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由于该项目立项较早，公司已自有资金在厦门购置面积 1,802.14 m²的二手写字楼，并成立</p>											

	<p>“福建龙马培训学院”为环卫服务项目不断输出人才，本项目投入进度未达预期，主要系投入面积为预计的1/3，且购置的写字楼已装修，但已达到预期使用效果并结项。</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办理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事项。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675,306.86元，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675,306.86元。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094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3,675,306.8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年4月14日起继续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公司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高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各个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将“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1,366,828.8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公司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尚在建设期